

# 文件



# 兼任職務與不得兼任<sup>\*</sup>

## 1 - 兼任職務

兼任職務指公務員或服務人員除了擔任其職位上的職務外，還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的）職務。

兼任有下列幾種：

### a) 兼任公共職務

原則上，禁止兼任公共職務。這種兼任可分下列幾類：

- i) 簡單兼任職務（當然兼任）——當公務員根據法律，只擔任一個職位時，他除了擔任相關職務外，還擔任法律視為當然擔任的另一職務。  
(由於並不存在一個相關的職位) 後指職務一般沒有固定的薪俸，但可收取酬勞。
- ii) 兼任職位和職務——法律容許擔任的另一職位，如：缺乏合資格人員的職位、對活動補充的職位或被視為屬謀求公共利益的職位。

由於兼任職位，有關據位人原則上將多收取一份薪俸，儘管薪俸的總金額不應超過某些限額。

### b) 兼任公共和私人職務

指公務員或服務人員除了擔任相關職務外，還從事專業或非專業的私人業務。

## 2 - 不得兼任

不得兼任指除了擔任職位的相關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職務或其他職位。

不得兼任（為受不得兼任影響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帶來消極的義務，即強制性不能填補新職位或擔任其他職務）是對兼任的一種約制。也就是說，只在不存在不得兼任的規定或這規定被免除的情況下，才可兼任。

---

\* 這篇有關澳門公共行政兼任職務與不得兼任的制度的文件收集了有關概念及法例是由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申慧娜所著。

### **a) 絕對不得兼任**

絕對不得兼任指因不可能獲得免除不得兼任的許可而不得兼任。絕對不得兼任有以下形式：

- i) 法定不得兼任—由法律所規定的；
- ii) 自然不得兼任—指由於時間（同一時間）和地點（不同地點）的關係，而不能擔任一項以上的職務或一個以上的職位。

### **b) 相對不得兼任**

相對不得兼任指可透過有權限實體所發的許可而免除不得兼任。

## **3 –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的兼任及不得兼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一般公務員和服務人員的兼任及不得兼任是由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所規範的。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九條規範擔任領導及主管官職的人員的兼任及不得兼任。

關於一些特別職程和某些職務的擔任，其兼任及不得兼任是由一些法規所規範的，而我們稍後將分析這些法規。

### **a)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專職性）

一、擔任公共職務須遵守專職性原則。

二、僅在下列情況下容許兼任公共職務或職位：

- a) 職務之當然兼任；
- b) 職業培訓活動；
- c) 教學活動，只要在時間上並無抵觸；
- d) 其他被認為屬謀求公共利益之情況。

三、僅在例外情況下，並同時符合下列規定時，方容許從事私人業務：

- a) 時間並非全部或部分與所擔任之職務或職位之工作時間重疊；
- b) 不影響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須具備之無私義務；
- c) 不被特別法所禁止。

四、從事教學活動、職業培訓活動或私人業務，均須獲得許可；教學活動每周不得超過十一小時。

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一律禁止以自由職業制度從事私人業務。

## **b)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 號法令第九條**

### 第九條——(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共職務或官職，但屬當然兼任者除外。

二、上款之規定不包括從事公益活動及短期活動，但從事公益活動須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許可。

三、上款所指之權限不得他授。

四、領導及主管官職之據位人不得從事私人業務，即使透過中間人進行亦不例外。

五、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

六、各機關之組織法規為其人員所定之不得兼任之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只局限於規範某些職程或職級，均視為伸延至有關之領導或主管官職。

#### i) 兼任公共職務

從上述條文中，可看出一般規則是要求專職謀求公共利益，並避免兼任公共及私人職務。根據Marcello Caetano提出的原則，要填補公共職位只能任用並無擔任其他與之不能相容的公共或私人職務的人士。這原則“補充了公共職位行政能力的理論”。

故此，原則上公共職務的擔任是由專職性原則所規範的，而公共職務的兼任則屬例外的情況。僅在當然兼任、職業培訓活動、在時間上並無抵觸的教學活動或被認為屬謀求公共利益等情況下，才可兼任公共職務。

#### ii) 兼任公共及私人職務

兼任公共及私人職務的情況是不同的。

對於大多數公務員來說，僅在例外的情況下，同時符合以下規定，即時間並非全部或部分與所擔任的職務或職位的工作時間重疊、又不抵觸行政工作人員所承諾的無私義務，且不被特別法所禁止，方容許兼任公共及私人職務。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一律禁止以自由職業制度擔任職務。

至於領導及主管官職，法律明確規定專職性原則。

#### iii) 可兼任的職務

儘管法律容許兼任職務，然而被兼任的職務之間必須是可兼容的，而且僅在沒有不得兼任的限制或不得兼任的規定被免除的情況下，才可兼任。

## c) 兼任及不得兼任存在的原因

設定規範兼任及不得兼任的機制的的原因主要在於確保行政活動的主要原則能夠得以遵守，這些原則亦載明在《行政程序法典》中。

### i) 公正無私

《行政程序法典》第七條中定出公正無私原則，這項原則的精神係衡量過所有在法律上必須顧及的公共和私人利益後，以客觀、專職及具透明度的態度去謀求法律所訂定的公共利益。

根據Vieira de Andrade，“當有關決定完全是按照一些標準而作出時，這就是公正無私的行政活動。這些標準是為執行政府整體活動中一些特定職務而設定的絕對不為公務員的私人利益、個人利益、社會團體利益，甚或政府的具體公共利益所取替或扭曲的，儘管在涉及自由裁量權力的執行時，或會出現一定的指引。”

行政活動若要公正無私，就必須是：

- 客觀：其工作應受客觀、合理和法律的標準所指引；
- 專職：其作為應只考慮公共利益；
- 無私：不應由與事情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人士去下決定或行事；
- 獨立：行政權不應受到外在或內在利益的影響而在妄顧公共利益的情況下執行；
- 中立：行政活動在不受政治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 透明：其工作應明確地執行，以便建立市民的信心；

### ii) 透明度

行政活動應具透明度。讓我們看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現稱廉政公署）在卷宗222 /97 號的意見書中，就行政活動的透明度所作的闡述：

“V——公共行政的透明度愈來愈受到關注。正如一位葡萄牙作者所寫一樣“透明度的建立不單成為行政當局所需探討的一項重要價值，還成為行政改革的極大關注項目”。維護行政透明度是一種重要的手段去保障施政的公正無私、確保行政當局的形象和良好聲譽，以及從其工作中為公眾建立信心。

到處都可發現一些規則的建立，目的是使到公共職務能在無私、公正、誠實和具透明度的情況下執行。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都應遵守無私的義務。根據該通則所下的定義，無私的義務指“不因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收受法律不容許收取的金錢或其他利益，持公正無私及獨立之態度對待任何性質之私人利益及壓力，以尊重市民間之平等”。

為此，Marcello Caetano就誠實的義務，作出以下的敘述：“公務員應以誠實的態度為行政當局服務，並且在履行其職務時，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標，不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或便利為個人或其所希望幫助的人士取得好處（…）。誠實的義務要求公務員的

行為絕對無私，使其不致於失職、腐敗或以其他的形式不忠於其所服務的實體和由其負責謀求和維護的整體利益”（Manual .ob. cit. II .第七四九頁及第七五〇頁）。

Marcello Caetano所指的義務，如：a) 公務員不在行政當局所訂定且可能與他有連繫的合同中，或在取決於行政當局的交易中取得直接利益或透過中間人謀取利益，尤其是當其所擔任的職務能影響有關當局的決定時；b) 公務員不以個人身分或透過中間人接受贈品、禮物、出資圖利或任何財產利益，或將來取得好處的承諾，以在其職務範圍內作為或不作為；c) 公務員不濫用其所獲授的權力；d) 公務員不以任用某人於公共職位上，來進行個人利益的交易；e) 公務員不以市民的授權人或居間人的身分，在其屬下的部門辦事。

按公認的理解，公正無私地執行行政職務的前提係，行政機關及人員在謀求公共利益時，應完全無私。在此前提下，公正無私在要求公務員和行政人員要與所謀求的利益保持距離的同時，亦要遠離在他們職務上所存在的個人利益及確保行政職務能大公無私地執行。故此，法律規定，凡是與機關據位人和行政人員的行政職務有直接或間接個人利益關係的程序或行政當局在公法或私法上的行為或合同，機關據位人和行政人員一律不得參與（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由於行政當局與利害關係人在程序上的特殊關係，或由於行政當局與事件本身，即程序的標的的特殊關係，在危及行政當局的公正無私及引起對特別行為的合理恐慌的情況下，會出現所謂迴避的棄權義務。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一條，迴避的違反會對已作行為帶來效力撤銷的後果。

故此，同時擔任若干份公共職務或擔任一份公共職務而同時擔任法律不許可或禁止的私人職務，意味著這情況是違反有關不得兼任的規定，所以構成紀律的違法行為。這樣，可處以中止職務的處分（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C項）。”

### iii) 私人職務

正如前述，兼任屬自由職業的私人職務是絕對禁止的。至於其他私人業務必須得到許可方得兼任。

問題在於要知道禁止領導及主管從事哪些私人業務。

顯然的是，不能禁止職務據位人完全不從事任何的私人業務。因為，個人和家庭財產的單純管理亦屬私人業務。然而，倘職務據位人對一企業出資，而這企業又與這職務據位人所工作的公共實體簽訂合同，這樣，該據位人的公正無私便受到質疑，質疑的程度則按這出資的質和量而定。

我們亦認為這種禁止不應包括藝術和文學創作及舉辦會議、科學文學報告會、短期的培訓活動和其他相同性質的活動。然而，如果這人所服務的部門向他取得一項藝術或文學作品，他的公正將受到質疑。

顯而易見，訂定標準去指引領導及主管的職務據位人不得從事哪種私人業務不是容易的。依 Marcello Caetano 所說，公務員“有義務不從事私人業務：這私人業務可能妨礙正確地執行公職的工作；由於這私人業務的性質可能損害到他的名譽和他工作的效率或誠信。”不過，儘管這項原則是明確的，但在應用上卻不是容易的。如此，大家知道公務員是不得以自由職業制度擔任律師工作的。然而，在醫務工作方面，醫

生卻是被允許以自由制度擔任他的專業的。假如說考慮到醫務的社會性質，這種區別是可被理解而且是正確的，那麼在純粹理論的角度下，則沒有理由存在兩種標準，絕不允許身為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的法學士從事律師實習工作。此外，某資訊廳主管可否是某間提供資訊服務的企業的東主？一位身為廳長的工程師可否是某間與他工作的部門簽訂合同的企業的股東？儘管他沒有參與有關合同的決策工作。

解決這問題的最適當辦法是對受到質疑的情況予以個別評審。雖然有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分析，然而，為了設立一項應適用於所有這些情況的一般規則，反貪污暨反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在前述的意見書引述以下意見：

“從事業務的“從事”一詞，通常表示某一種延續性，同時帶出一種意念，就是具有不得兼任特質的私人業務不應單純是非延續性的或偶發的行為，而應是一種非短暫的職業，因此，儘管可能是季節性的，但也是長期性的且可作為一種生活的方式。

然而，事情並非總是如此。當提及具有典型職業特質的行為時，例如有名目的自由職業，“從事”一詞指出一種意念，就是執行職業的典型行為或工作，儘管是非延續性的，但執行此工作的前提是得到一種報酬或抵償性質的直接回報，通常都是金錢。因此，從事律師工作和醫生工作，體現於在這範圍內執行無數行為或工作的事實上。在此情況下，延續性就變得不明顯，而要緊的是對所擔任的工作與所收取的報酬間的因果關係。

然而，現正討論的不得兼任的規定當中有兩項表面上是對立的意見，一種意見是要限定有關的範圍，而另一種意見則在擴張這個範圍，而問題所在就是每種意見的適用範圍。

我們認為解決的方法是要區分哪些是按次收取報酬的行為或業務和哪些是非牟利的行為或業務。我們要明白這裏所說的報酬，是指在完成了某些工作後而立即得到的酬勞。

前者總是法律所禁止的，不論其具有或不具有延續的特性；而後者假如屬於某種延續性的實踐，或者傾向於長期性並可視為某種生活方式則亦被法律所禁止。

相信以上的說法應理解為政府應以公正、獨立、尊嚴和效率維護公共利益，透過法律禁止兼任，同時亦要維護法律精神、行政人員的自由及保障，因為他們亦有人及公民的身份。

在這觀點下，凡與擔任公共職務無關的活動，如：藝術和文學創作、舉辦會議、科學文學講學活動、體育活動、運動鍛鍊和其他相同性質的活動，以及進行有關財貨和權利的管理和處分的行為等等，只要從這些活動獲得直接的回報，這些活動應被法律所禁止。

另一方面，凡進行公職以外的工作，雖然這些工作是非延續性的或個別的，但服務人員會因這些工作收取到報酬或酬勞作為完成工作的直接和即付的回報，因此，這些個案將在禁止之列。”

在此意見書結論中又引述：

b)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九條（行文來自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帶出一項原則，一個公共職位的任用對象只可以是並無擔任其他不得兼任的公職或私人職務的人士；



- “c) 按照第一項的規定，領導及主管的官職據位人從事私人業務是絕對禁止的；又按照第二項的規定，以自由職業制度從事業務與從事公職是絕對禁止的，而從事其他的私人業務與從事公職是相對不得兼任，因為在取得有權限實體的許可，則可以免除遵守不得兼任的規定；
- d) 《私人業務》概念是指公共職務以外的行為或工作，而因這些行為或工作的直接原由，工作者享有金錢或低償性的回報。另一方面，是那些同屬公職以外的，但卻屬長期性，而且會被視為職業或生活方式的行為或工作，即使沒有報酬亦然。”

#### **d) 教學活動**

a)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把從事教學和專業培訓活動，界定為公共活動和私人業務。因此，所述條文第二款訂定，僅在專業培訓活動（b）項）和時間上並無抵觸的教學活動（c）項）情況下容許兼任公共職務或職位。同一條文第四款亦規定，這些（公共）活動須獲得許可，而且每周不得超過十一小時。

b) 把從事教學活動作為私人業務亦容許，只要時間並非全部或部分與所擔任之職務或職位之工作時間重疊、不影響行政當局工作人員具備之無私義務，及不被特別法所禁止。同時，這些業務亦受第十七條第四款所約束。

c) 現在，問題是主管是否可以從事教學活動。

如前所述，領導及主管官職的據位人不得從事私人業務。至於公共活動，這些活動必須是當然兼任的、屬公益的或是短期培訓的，方可兼任。

d)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的規定亦將適用於主管級公務員。我們認為並非如此，最低限度不是直接適用，因為：

- \* 立法者為領導及主管官職訂立了一特別法，這法是在本質上異於一般法的；
- \* 因為主管的身分和責任有別於其他公務員的，所以要求他們隨時執行職務。

因此，從事（公共的）教學活動只在被視為公共利益，以及獲得行政長官或具授權人士的批示適當許可，從事這些活動方被容許。

e) 在此情況下，第十七條的約束應否適用呢？我們認為當無特別規範而從類推得知的答案是肯定的。

## **4 – 違反有關不得兼任的規定**

a) 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對有過錯及對履行職業上之義務漠不關心之情況，科處停職處分。根據同一條文第四款的規定，停職二百四十一日至一年之處分適用於嚴重損害官職或職務據位人之尊嚴及聲譽者；也適用於以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b）項）擔任職務時，出於嚴重過錯或故意而違反無私之義務者；或在法律禁止之情況下，兼任公共職位或官職，又或親自或透過中介人從事私人業務者。

b) José A. P. Torres 對這條文的意見是，除了專職性這原則外，他還認為法律規定一項真正的專職性義務，這在第二百七十九條i) 項已清楚地註明不從事不得兼任之活動之義務：

“奇怪的是原則上這裡所規定的紀律後果並不引致終止僱用關係而只是停職。其中顯示一意念，當具備取錄的要件時，不得兼任的情況方完全成立，雖然法律無意在最嚴重的情況下，絕對排除對工作人員處以開除處分的可能性。”

然而，這是令人質疑的。按照第十三條第二款，不受兼任及不得兼任制度規管的證明要填寫“專用印件”作出。填寫第65/GM/99號批示附件格式2的聲明書，即以名譽承諾的聲明書，當中聲明工作人員未被“任何關於不得兼任的法律規定”所包括。

嚴格來說，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明顯是跨張的，因為，強迫公職的“應考人”在未清楚會否被任用的情況下，即時解除與任何不得兼任的業務的聯繫，何況具備要件的時間必須在實際任用之前（參閱第十五條）。因此，我們認為，雖然上述的聲明書寫的是與事實相反的，這個聲明的價值只在乎個人的承諾，承諾在實際被任用甚或在就任時必須終止任何不得兼任的業務而已。<sup>(31)</sup>

“(31) 在1998年前的法律中，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格式2的聲明書是有兩種形式的：其一與現在所要求的填寫方式相似，而另一則以名譽承諾聲明由就職開始，終止如公職等不得兼任的職務。這是最合理的解決方案，這方案甚至考慮到法律認為從事私人業務並不一定是與履行公職抵觸的。”

因此，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面對一項取錄進入公職的真正要件或只是建立保障，使僱用的關係不建立在漠視專職性原則義務上。事實上，這不得兼任的規定只在僱用關係實際發生時方有意義，在醞釀時是無意義的。”

## 5-《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七十六條—— 報酬之限額

a) 雖然立法者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兼任公職，但卻為公務員因從事這些職務所得以收取的金額設定了上限。

b) 如此，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報酬係指因擔任公共職務而獲得之任何收入。

c) 據同一法規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僅本通則或特別法規定之報酬，方得處理、結算及支付予行政當局工作人員。

d) 這法規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又提及，以任何名義擔任公共職務之年報酬上限，按下列公式計算：

$$L = \frac{V \times 125 \times 14}{100}$$

其中L = 所定之年報酬上限，而V = 薪俸表之最高薪俸。

依此公式得出：

$$V=1000(\text{《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薪俸表}) \times 50(\text{倍數}) = 50,000$$

$$L = \frac{50,000 \times 125 \times 14}{100} = 875,000$$

因為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認為報酬係因擔任公共職務而獲得的任何收入，又由於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了所收取的那些類別的款項，而這些款項是不受同一條文的第一款所定限額所規範，同時亦不包括假期津貼和聖誕津貼。我們認為這些款項應包括在被分為14個月的報酬上限內，即每月報酬為澳門幣62,500元。

然而，由於法律規定“從事公共職務”，所以以從事私人業務名義所收取的款項將來不應被包括在內。

同時亦應考慮《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是一般法，故可以有以不同的形式規範的特別法。

## 6- 特別法

我們已談及，在一些情況下，一項特別法清楚地容許職務的兼任或容許以某一形式限定這些職務。我們曾舉出這些法律的例子。

### a) 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經五月二十一日第70 / 92 / M 號法令修定的三月二日第13 / 92 / M 號法令對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作出規範，這法令規定：

#### i) 官方董事

在所述法令第八條按以下內容規定政府的官方董事的報酬：

- 一. 報酬由行政長官在委任批示內訂定；
- 二. 報酬不得多於給予政府司長的報酬；
- 三. 為了上款的效力，“政府司長的報酬”包括薪俸以及招待費津貼。

#### ii) 政府代表

在上述法規第十五條，按如下規定政府代表的報酬：

- 一. 政府代表的報酬在委任批示內訂定；
- 二. 該等報酬可與因公共官職或公共職務而收取的其他報酬相累積，然而不得多於給予政府司長的報酬（參閱第八條第二款），這報酬包括薪俸以及招待費津貼。

這些條文規定政府代表（公務員）可以收取多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七十六條所規定的限額。因為這限額是澳門幣62,500.00元，而第1/2000號法律

則規定司長的報酬是澳門幣1 21, 631. 00元，這說明了這金額約為規定一般行政當局的公務員的報酬的兩倍。

## **b) 衛生領域內特別制度的職程**

下列法規適用於衛生領域內特別制度的職程：

- i)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98/M號法令，九月二十一日第68/92/M號法令，七月三十一日第9/95/M號法律和七月三十一日第10/95/M號法律所修改的八月十五日第22/88/M號法律；
- ii) 經三月十五日第8/99/M號法令修改的九月二十一日第68/92/M號法令。

### **第22/88/M號法律**

第22/88/M號法律確定衛生領域內特別制度的一些職程制度（醫務行政人員職程、衛生技術員職程、牙科醫師職程、牙科職程、衛生檢查員職程、衛生助理員職程、放射科衛生技術員職程及駐院修女職程）並規定：

#### **第二條——制度**

這些職程受公務員制度並受本法所載的專有性約束。

#### **第三條——職務之一般框架**

本法所指的人員特別為了滿足市民對衛生的需求，責職如下：

- a) 確保提供初級和專科的衛生護理；
- b) 在部門或業界的指引工作上提供合作以完善衛生護理、提高效益和節省資源；
- c) 參加培訓活動和專科活動；
- d) 按各別的專業資格，在預防、診斷和治療方面促進科技、方法和技術的發展；
- e) 時刻遵守衛生系統的權限實體所制定的法律、章程和指引。

### **第68/92/M號法令**

這法令核准醫生職程的法定制度（全科醫生、醫院醫生、公共衛生醫生等職程），並規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法規適用於澳門衛生局（SS）的醫生人員。

#### **第七條——以自由職業制度執行職務**

容許非處於培訓過程中的醫生，以自由職業制度行醫。然而，從事這業務不得抵觸其擔任的公共職務。

## 第六十四條——工作制度

一. 醫生之工作制度有如下形式：

- a) 正常工作制度；
- b) 隨傳隨到工作制度。

二. 正常工作制度為每周在部門工作36小時。

三. 隨傳隨到工作制度為每周在部門工作45小時，且有義務隨時應傳喚往部門報到。

## 第六十九條——醫生之報酬

規定以隨傳隨到的工作制度從事業務有權多收取底薪的65%。

## 第七十一條——領導職務和主管職務之報酬

規定領導及主管官職分別多收取報酬的20%或15%。

## 第七十二條——其他職務之報酬

規定衛生中心主管、醫療部門負責人、醫療輔助部門及實習醫生培訓委員會成員多收取報酬的10%。

## 第七十三條——增補之法律效力

薪俸增補是可累積的，而且是屬於薪俸概念的。

## c) 教學人員

下列法規所訂制度適用於教師職程：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十一月六日第75/89/M號法令和十一月一日第67/99/M號法令（分配予教育暨青年局的人員的教師職程的重組）修訂的四月二十七日第21/87/M號法令。

——核准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的十一月一日第67/99/M號法令。

## 第67/99/M號法令

### 第一條——適用範圍

適用於教育暨青年局之教學人員。

### 第二條——權利

該通則所指人員享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賦予之同等權利。

### 第十五條——報酬

法規所指人員之報酬，係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修改之四月二十七日第21/87/M號法令之附表中所訂定者。

正常工作之時報酬，係透過下列公式計算：

$$\frac{Rb \times 12}{52 \times n}$$

其中：

Rb代表為教學人員所任職之階段或薪俸級別而訂定之月報酬

#### 第十七條——超時教學工作

一. 提供超時教學工作時，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關於附加報酬之制度，又或按照經適當配合之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獲得補償。

二. 為給予夜間超時教學工作之回報，不適用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優惠，而僅按實際授課課時計算。

#### 第二十條——教學職務之兼任

得許可兼任職務，並為此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款——兼任教學職務時限為每周八小時；教學人員任職之官立教育機構尚有分配予該教學人員之超時工作時數，亦列入上述時限內。

第五款——根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完全履行授課時數之教學人員，禁止兼任職務。

#### 第二十一條——兼任教學職務之許可

一. 請求許可教學人員在其他教育機構以及公共或私人之公益機構兼任教學職務之申請，須由有意獲得教學人員提供兼任職務之機構之領導機關，在預計開始兼任前至少提早三十日提出；該申請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 a) 教學人員之同意聲明書；
- b) 由教學人員任職之官立教育機構領導機關作出之報告，說明該教學人員是否處於上條第五款所指之阻礙其兼任職務之情況；
- c) 教學人員在官立教育機構內獲分配之授課時間表副本，以及有意獲得教學人員提供兼任職務之機構分配給該教學人員之授課時間表副本。

二. 兼任教學人員職務並不成為教學人員不履行其任職之官立教育機構所設定之義務之合理解釋。

#### 第二十二條——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教學職務

第一款——僅在第十條a項及b項規定之情況下，方允許同時擔任公共行政之職務或職位以及教學職務，即是說：a) 需要由專業技術員教授科技、藝術、職業技能及應用科目或促進教學革新之科目時；b) 旨在回應不能回應之教育制度上之需要。

第二款——在教育暨青年司擔任技術職務之工作人員，得利用每周部分工作時間擔任教學職務，作為其主要職業活動之補充部分。

#### 第三十二條——夜間教學服務

一. 在晚上八時後提供之教學服務視為夜間教學服務。

二. 如教學人員每周獲分配之課時同時包括日間及夜間之教學服務，為履行授課時數之效力，夜間教學服務之時數採用系數1.5作優惠計算。

#### 第五十七條——補充性權利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之法例中不與本法規抵觸之規定，適用於該等工作人員。

### d) 核數師

核准《核數師通則》的十一月一日第71/99/M號法令，制定：

#### 第二十一條——從事專業工作方式：

第一款——在職能上和僱用從屬關係上，核數師完全獨立履行本《通則》涵蓋的職責，核數師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從事活動：

- a) 個人身分；
- b) 核數公司股東身分；
- c) 按與核數師個人或與核數公司訂立的勞務提供合同方式從事活動。

#### 第四十六條——核數師之不得兼任

第一款——從事核數活動的核數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和活動。

- a) 除立法議員外，澳門政府機關據位人或成員及有關顧問，有關辦公室成員、公務員或由辦公室聘用的服務人員；
- b) 在職的或代任的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及各級法院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c) 市政廳主席、副主席、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d) 公共公證員、登記局局長和登記暨公證機關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e) 任何公共部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f) 現職的武裝部隊或軍事化部隊成員；
- g) 特別法律指定核數師不得兼任的任何一種職務和活動。

第二款——總的來說，不論其名銜、職位的性質和類別、報酬方式以及有關職務屬於那一種法律制度都被確定為上述的不得兼任。

第三款——不得兼任規定不適用於處於退休狀況、不在職狀況、無薪長假狀況或後備狀況的人士。

第四款——如核數師現正進行的或擬進行的其他活動和本法規指明的活動之間被確定有不得兼任的情況存在，核數師應按情況而定停止職務和申請中止或撤銷註冊。

## 第六十五條——股東之特殊不得兼任

在不妨礙上一條的情況下，核數師公司之股東絕對不得以個人名義行業。

### e) 軍事化人員

軍事化人員由經十二月十六日第67/96/M號法令、十一月二十四日第51/97/M號法令和十二月十三日第98/99/M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所規範：

#### 第66/94/M號法令

#####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通則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之軍事化人員。

##### 第五條——軍事化人員之一般義務。

##### 第四款——b) 無私義務。

##### 第七條——無私義務

第一款——無私義務指不應從其所行使之職能上，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其他任何利益，且從尊重公民平等之觀點上，其作出之行為不受任何利益或壓力影響。

##### 第二款——在履行無私義務時，軍事化人員應：

- f) 在職時即使以間接之方式，亦不得從事須受澳門保安部隊監察之活動，亦不以受權人或僅以居間人之身分，參與須由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之部門處理之行動或事務，且即使以無償之方式，亦不擔任可影響其個人或職業聲譽或機構聲譽之職務。軍事化人員獲上級許可從事任何與澳門保安部隊無關之活動時，明文禁止其使用制服及其他有關物品。

##### 第十六條——其他義務

a) 不從事與其等級，或與個人或機構尊嚴不符之活動，亦不從事可使其處於依賴狀況之活動，而該依賴狀況將影響其在澳門保安部隊或社會上，個人所受之尊敬程度和其職務之尊嚴；

b) 在職時如未經有權限實體之預先許可，應拒絕擔任任何職務或成為任何委員會之成員，亦不行使任何職能或從事任何工作；

c) 非在職時應通知任何職務或委員會成員之擔任、任何職能之行使或任何工作之從事。

### f) 審計署

審計署由以下法規所規範：

——十二月二十日第11/1999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律



——經由一月三十一日第17 / 2000號行政法規《審計署之組織和運作》修訂的一月三十一日第8 / 1999號行政法規

——二月二十八日第1 / 2000號法律——行政長官和主要官職薪酬制度

### **第11 / 1999號法律**

#### **第十六條——不得兼任**

審計長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公會性質組織的任何職務。

#### **第二十條——人員制度**

公職制度補充適用於審計署編制內人員。

### **第8 / 1999號行政法規**

#### **第四條——組織架構**

第二款——具備認可資格的專家可以技術顧問的身分在審計署部門工作，而其任職條件及報酬以合約方式訂定。

第三款——審計署為進行技術性與臨時性研究及工作，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 **第九條——特別項目**

第一款——為開展暫時性的特別項目，得設立項目組。

第二款——項目組主管負責指導及協調由項目組開展的工作。

第三款——項目組的範圍、標的、執行期間、預算備付及項目組主管的報酬，均由行政長官訂定。

#### **第十四條——助理審計長**

第四款——助理審計長報酬相當於為審計長而定者百分之七十，並享有給予機關局長（第二欄）的其他權利與優惠。

#### **第十六條——人員制度**

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制度適用於審計署部門人員，而公職的一般制度連同為外聘人員制定的特別條件亦補充適用於審計署部門的人員。

#### **第十八條——第一審計局及第二審計局 – 衡工量值式審計**

第一款——除主管職級外，審計署部門中屬於第一審計局及第二審計局的人員，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 / 1999號法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臨時安排制度工作而服務於上述兩個部門之人員，在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得按其有關基礎薪俸的點數計算，另收取透過審計長的批示而訂定的，至其基礎薪俸的數額20%的酬勞，但不得與其他酬勞或超時工作補助兼併收取。

第二款——上款所指制度包括的人員，不得以受僱或非受僱之形式從事其他有報酬的職業。

#### 第十九條——任職制度

第一款——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得以定期委任、借調或派駐等方式在審計署部門任職。

第二款——以借調或派駐的方式在審計署部門工作的人員，不受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任職期限約束。

### 第1 / 2000號法律

#### 第一條——主要官員

第二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是指：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長。

#### 第二條——薪酬

薪酬為月薪俸加月交際費的總和。

#### 第三條——計算標準

第一款——月薪俸按行政長官月薪俸的百分比計算。

第二款——交際費按本身薪俸的百分比計算。

#### 第四條——薪酬

本法所規定的薪酬載於構成本法組成部份的附表。

在附表中，審計長的薪酬為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七十五 = 澳門幣九萬七千三百零五元，加百分之二十的交際費 = 澳門幣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總數為澳門幣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

#### 第五條——適用

第一款——公職一般制度經適當配合適用於第一條所指人員。

第二款——其他法規或其有關規定如有與本法衝突者，以本法為準。

### g)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由以下法規所規範：

——二月二十八日第1 / 2000號法律——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八月十四日第10 / 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律。

## 第1 / 2000號法律

### 第一條——主要官員

第二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是指：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專員。

### 第二條——薪酬

薪酬為月薪俸加月交際費的總和。

### 第三條——計算標準

第一款——月薪俸按行政長官月薪俸的百分比計算。

第二款——交際費按本身薪俸的百分比計算。

### 第四條——薪酬

本法所規定的薪酬載於構成本法組成部份的附表。

在附表中，廉政公署廉政專員的薪酬為行政長官薪俸的75% = MOP \$97, 305. 00, 另增20%交際費 = MOP \$19, 461. 00, 總額為MOP \$116, 766. 00。

### 第五條——適用

第一款——公職一般制度適當配合適用於第一條所指人員。

第二款——其他法規或其他有關規定如與本法衝突者，以本法為準。

## 第10 / 2000號法律

### 第十一條——程序

第三款——廉政專員及助理專員在其權限內的刑事訴訟行為方面，具有刑事警察當局地位。

### 第十七條——任命

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第十八條——不得兼任

廉政專員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工會組織的任何職務，但屬諮詢性質公共機關的職務除外。

### 第十九條——公共當局

廉政專員享有公共當局地位，但不影響第十一條第三款的適用。

### 第二十條——保密義務

廉政專員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保密義務；但因該等事實的性質而認為無須保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權利及優惠

第一款——廉政專員的薪俸及交際津貼由相關的法律訂定，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第二款——廉政專員的其他權利及優惠相當於司長者。

第三款——廉政專員在其職程方面的穩定性、社會保障制度及享有的其他優惠，均不得受到損害，尤其在年資方面，為著所有法律效力，視為在原職位工作。

## 第二十二條——豁免權

廉政專員不得在被起訴前或指定聽證日前被拘留或羈押，但屬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犯罪的現行犯者除外。

## 第二十四條——助理專員

第一款——廉政專員得在被認為有功績、廉潔及具獨立性的人士中提名兩人為助理專員輔助其工作，並報請行政長官任免。

第二款——任命批示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第三款——助理專員報酬相當於廉政專員報酬的百分之七十，並享有給予局長（第二欄）的其他權利及優惠。

## 第二十六條——保密義務

助理專員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的保密義務，只得經廉政專員許可而免除之。

## 第二十八條——準用

對於助理專員，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 第二十九條——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第一款——廉政專員由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及其他必需的人員輔助，以全面履行其職務。

第二款——調查員的職程相等於六月二十八日第26 /99 /M 號法令所規定的刑事偵查員職程，但該法規有關培訓課程、實習及進入該職程的年齡上限的規定則不適用。

## 第三十條——任命及免職

上條所指人員由廉政專員自由任命及免職，並得被徵用、派駐或以合同方式聘用，為著所有效力，在任命批示所定日期或在有關合同所定日期為開始行使職能日期，除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外，無須其他手續，但行政長官得豁免上述事宜的公佈。

## 第三十二條——在臨時安排制度下的人員

如廉政專員認為有用或適宜，得向有權限的公共部門要求，將為執行在廉政公署權限範圍內的措施或行為，或因遵守合作義務而要作出行為時所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安排在公署內工作。

### 第三十三條——提供勞務及保密支出

第一款——廉政公署為進行培訓、技術性及臨時性研究及工作，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第二款——如因預防及調查的特別需要，廉政專員得核准開支而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第三款——上款所指開支須有由廉政專員負責的秘密紀錄，且由行政長官審批。

### 第三十四條——準用

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顧問、技術顧問、調查員、其他輔助人員及向廉政公署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士。

第二款——顧問、技術顧問及其他輔助人員享有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有關福利。

### 第三十九條——人員制度

公職一般制度補充適用於廉政公署部門人員。

## h)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受下列法規約束：

- 核准新的《澳門理工學院章程》的12月6日第469/99/M號訓令；
- 核准澳門理工學院通則及教學人員通則的8月23日第29/SAAEJ/99號批示，該批示刊登於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期的《政府公報》第一組內。

### 第469/99/M號訓令

#### 澳門理工學院章程

##### 第一條——性質

澳門理工學院是一所獲賦予規章、學術、教學、行政、財產、財政及紀律自主權的公法人。

##### 第九條——院長的任免

第一款——院長是從高等教育的教師、或從事教育事務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經驗且公認具有才能的人士中挑選委任。

第二款——院長由行政長官任免。

##### 第十一條——不得兼任

第一款——院長專職擔任該職，不得為他人或以自由職業制度從事有報酬的公共或私人工作。

第二款——院長得從事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批准的涉及公眾利益的工作。

第三款——院長毋須擔任授課職務，除非本人願意。

#### 第十五條——副院長的委任

第一款——經院長提議，副院長是在高等教育教師、或從在教育事務方面具豐富專業經驗且公認具有才能的人士中挑選委任。

#### 第十六條——秘書長的委任

第一款——經院長提議，秘書長從具有適合擔任該職務資格的人士中挑選委任。

#### 第十七條——不得兼任

第一款——本章程第十一條第一及第二款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副院長及秘書長。

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亦適用於副院長。

#### 第二十四條——機關

第四款——經聽取技術暨學術委員會意見，並經理事會決議，由院長任免各學術單位的校長和副校長、中心主任和課程主任。

第五款——校長和副校長從教授或其他具有公認學術、教學、藝術或專業能力的教師中挑選。

#### 第二十五條——校長

校長應確保其學術單位的管理及統籌工作。

#### 第二十六條——不得兼任

原則上，本章程第十一條第一、二款所指的不得兼任制度適用於校長。

#### 第三十三條——主管

第一款——各技術、行政部門的主管經由理事會決議後，由院長任免。

第二款——主管人員適用他們所簽定的工作合同的法律及職務通則。

第三款——當理事會認為適宜時，可議決技術、行政部門主管職位以兼任方式擔任。

#### 第三十五條——員工

第一款——澳門理工學院的員工受私人勞工法及澳門理工學院章程的管制。

第二款——澳門理工學院與其人員之間的工作關係，由書面合同訂定。

第三款——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澳門政府的公務員或工作人員可在澳門理工學院任職。

### **第29/SAAEJ/99號批示**

#### **澳門理工學院人員通則**

#####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通則適用於澳門理工學院的人員，但不妨礙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特別制度，尤其是教職人員提供服務、外聘、徵用、派駐及定期委任人員的情況。

## 第二條——法律制度

第一款——本澳現行的勞動關係法律制度配合本通則的特殊規定適用於上條所提及的人員。

第二款——澳門公共行政機構及部門的公務員或公職服務人員，包括自治機關及基金組織和市政機構的人員，在澳門理工學院任職而保留其原屬機構的職位時，享有不少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賦予他們的權利。

第三款——現行有關外聘人員法例或與澳門理工學院簽署的合作議定書及協議中的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理工學院任職的外聘人員。

## 第二十一條——領導及主管職位

第一款——領導及主管職位以定期委任制度擔任。

第二款——領導及主管人員不需要受正常工作時間的限制，但需遵守勤謹的一般義務，且不可因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工作而收取薪酬。

## 第二十二條——領導及主管職位的代任

第一款——在工作有需要的情況下，領導或主管職位可由其他工作人員替代。

第二款——若替代期間存在薪俸的差別，領導或主管人員的替代者可收取薪俸的差額。

第三款——領導或主管人員的替代者，有權收取相等於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金額——領導及主管的津貼。

## 第三十條——專職性

澳門理工學院工作人員必須以全職制進行工作，而擔任其他收取薪酬的工作需在批准後才可以進行，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職務所固有的兼任；
- b) 短期的專業培訓工作；
- c) 與工作時間不衝突的教學工作；
- d) 被視為公眾利益的工作；
- e) 在例外情況下，與擔任的職務沒有抵觸的和不受特別法所禁止的私人工作。

## 第六十七條——領導及主管的津貼

第一款——院長、副院長、學術單位校長及副校長或同等職位者，以及研究、調查中心負責人和課程主任可以收取因擔任相應職務的津貼。

第二款——理事會的成員還可收取作為招待費的津貼。

第三款——津貼由理事會建議並由監督機構批准。

第四款——津貼不會附加於年假津貼及聖誕津貼。

第八十八條——工作人員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義務。

## 教職人員通則

### 第一條——職級

第一款——教職人員職級如下：

- a) 教授；
- b) 副教授；
- c) 講師；
- d) 實習講師。

### 第二條——特聘教職人員

客座教授或客座講師、訪問教授可以兼職或全職制聘任，合同期不超過兩年，可續期。

### 第三條——助教

### 第四條——語言教師

### 第二十一條——提供服務的制度

第一款——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可以全職或兼職制擔任職務。

第二款——第一條所提人員只可以全職制擔任職務。

第三款——客座教授、客座講師及語言教師，當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時，以兼職制聘任。

第四款——上款所指的教職人員，當其工作之時數每週不超過十八小時者，將同樣以兼職制聘任。

### 第二十二條——全職制

第一款——全職制指每週的平均工作時數相等於公職的一般工作時數。

第七款——在沒有院長的明確批准下，全職教職人員不可擔任學院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則提起紀律程序，但以下列情況除外；

- a) 學術、文學、文藝作品；
- b) 進行與澳門理工學院活動無關的題目的研討會及講座；
- c) 教授不超過三十小時的課程；
- d) 由行政長官委任，參與公共或私人實體的諮詢機構；
- e) 作為澳門理工學院以外的開考或考試的典試委員會成員；
- f) 行政長官的批示或獲任命參與經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的委員會內，進行研究工作或編寫意見書。



## 第二十三條——兼職制

第一款——工作總時數不可超過十八小時。

## 第二十七條——全職制薪酬

第一款——全職制教職人員的薪酬不論屬何種性質，均不得超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薪酬，但以下的薪酬及補助除外：

- a) 啟程津貼及日津貼；
- b) 公幹的費用；
- c) 在澳門理工學院以外的公共教育機構提供教學工作，該工作需在三十六工作小時以外進行，並且每星期不可超過四個學時；
- d) 無論是在澳門理工學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國或國際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所簽定的協議書或合同的範圍內從事工作，還是在由該等任何實體資助的計劃範疇內從事工作，只要此項工作是根據澳門理工學院所簽署的協議書或合同，涉及到本院的責任，並且透過來源於該等合同或資助的收入足以支付有關薪酬費用；
- e) 經明確批准的載於第二十二條第六款a) 項至f) 項的活動；
- f) 經理事會明確批准的其他活動；
- g) 領導和主管的津貼。

第二款——收取上款所規定的薪酬，必需是擔任經預先確定，具備學術或技術水平的工作，並且由協議書或合同所產生的義務不會影響作為教職人員工作的穩定性。

## 第二十八條——兼職制薪酬

第一款——兼職教職人員只可最多收取客座教職人員職級所訂定的每月基本薪酬的百分之五十，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限額。

第二款——助教收取相等於實習講師每月最低基本薪酬的百分之十五。

## 第二十九條——院長及副院長的薪酬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及副院長收取相等於教授第五職階的每月基本薪酬，即930薪俸點。

### i)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受下列法規約束：

- 核准澳門大學章程的十二月六日第470/99/M 號訓令；
- 核准人員通則、教學人員通則和大學研究人員通則的八月十七日第30/SAAEJ/99號批示，該批示刊登於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期的《政府公報》第一組內。

## 第470/99/M號訓令

### 大學章程

#### 第一條——性質

第二款——澳大為公權法人的機構，享有學術、教學、紀律、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 第八條——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之配合

澳大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制訂的教育、科學和文化政策，並在該等政策的制定和發展上給予協助。

#### 第十一條——校監

澳大的校監為澳門行政長官。

#### 第十三條——管理機關

澳大的管理機關為：

- a) 校長
- b) 管理委員會
- c) 教務委員會

#### 第十四條——任免

第一款——校長由校監任免。

第二款——校長由正教授或其他具有博士學位的學者中挑選委任，任期最長為兩個學年，可續任。

第三款——校長由兩位副校長協助執行職務。

#### 第十六條——校長的不得兼任

第一款——校長所擔任的是專職性的職務，故不得從事有報酬的公共或私人活動。

第二款——上款所述不包括執行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公共利益活動。

第三款——在不妨礙其主動提出授課的情況下，校長可豁免授課。

#### 第十九條——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a) 校長，兼任主席；
- b) 副校長；
- c) 行政總監。

#### 第二十條——副校長

第一款——副校長由校監任免。

第二款——副校長須由正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的學者中挑選委任，任期最長為兩年，可續任。

#### 第二十四條——副校長和行政總監的不得兼任

第一款——根據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述的規定，同時亦適用於副校長和行政總監。

第二款——同一條的第二及第三款的規定，還可適用於副校長。

#### 第二十五條——教務委員會

教務委員會是澳大的學術及教學機關。

#### 第二十六條——教務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款——教務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學術單位的正副院長或同等職位的人士；
- d) 各學術單位的正副教授；
- e) 根據教務委員會所訂定的準則，從各個學術單位的助理教授中選出的代表。

第二款——預科中心和校外課程及特別計劃中心的負責人，須由校長邀請列席教務委員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 第三十八條——學術單位的機關

學術單位的機關為：

- a) 院長或院理事會；
- b) 學術委員會；
- c) 教學委員會。

#### 第三十九條——委任及代任

第一款——學術單位的院長或院理事會的成員，由校長在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基礎上，在具博士學位的教授中任免。

第二款——上款所指的任免須經監管機構確認。

#### 第四十條——副院長

第一款——學術單位的副院長，由校長在相關的學術單位院長的建議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在職階不低於助理教授的教師中任免。

第二款——上款所指的任免須經監管機構確認。

#### 第四十二條——學術單位領導層的職務擔任人的不得兼任

第一款——根據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述的規定，同時亦適用於學術單位領導層的職務擔任人。

第二款——根據管理委員會所核准的條件，學術單位領導層的職務擔任人可獲豁免部份授課的職務。

#### 第六十三條——員工的制度及通則

第一款——大學的員工受私人勞工法及大學人員通則所約束。

第二款——員工的工作合同須以書面方式簽訂。

### 第30/SAAEJ/99號批示

#### 人員通則

##### 第一條——適用範圍

第一款——本通則適用於澳門大學（簡稱澳大）的人員，但不妨礙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特別制度，尤其是提供服務的教學人員、外聘、徵用、派駐及定期委任人員的情況。

第二款——有關教職人員提供服務的規則載於本通則附件，並作為本通則的組成部份。

##### 第二條——適用的法律制度

第一款——本澳現行的勞動關係的法律制度配合本通則的特殊規定適用於上述條款所提及的人員。

第二款——澳門公共行政機構及部門的公務員或公職服務人員，包括自治機關及基金組織和市政機構的人員，在澳門大學任職而保留其原屬機構的職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賦予他們的權利不可減少。

第三款——本澳現行有關外聘人員法例，或與澳門大學簽署關於學術或研究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中的規定，適用於在澳門大學任職的外聘人員。

##### 第二十一條——領導及主管職位

第一款——除了行政總監外，在A組所規定的主管職位由管理委員會推選，以兩年期限的定期委任方式擔任。

第二款——領導及主管人員不需要受正常工作時間的限制，需遵守勤謹的一般義務，以及不可因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工作而收取報酬。

##### 第三十條——專職性

澳門大學的工作人員必須以全職制提供工作，而擔任其他收取薪酬的工作需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才可以進行，管理委員會僅批准下列情況：

- a) 職務所固有的兼任；

- b) 短期的專業培訓工作；
- c) 與工作時間不衝突的情況下的教學工作；
- d) 被視為公眾利益的工作；
- e) 在例外情況下，與擔任的職務沒有抵觸或不受特別法所禁止的私人工作。

### 第三十三條——超時工作

第一款——超時工作指所有超出每週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工作。

第二款——超時工作的提供是強制性和必須預先獲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三款——拒絕提供超時工作，祇可由管理委員會按工作人員所提出申請的實際理由作出批准。

第四款——禁止獲減免工作時間的人員提供超時工作。

第五款——超時工作的提供每月時限為五十二小時，而每年時限為三百小時。

### 第六十七條——領導和主管的津貼

第一款——校長、副校長、學院的正、副主管或同等職位者，以及研究中心的負責人可以收取因擔任相應職務的津貼。

第二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還可收取作為代表費的津貼。

第三款——學術單位主管可向管理委員會建議發放擔任課程主任職務的相關津貼。

第四款——本條所規定的津貼由管理委員會建議並由監督機構批准，但不會附加於年假津貼及聖誕津貼。

### 第八十八條——工作人員的義務

第一款——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義務相同：

- a) 根據義務性的、紀律的及勞動關係的法規，以勤奮的、忠誠的及認真的態度擔任職務，但當上述法規觸犯其權利和保障除外。
- b) 熱心保護與其工作有關的財物。

第二款——工作人員的義務還包括：

- a) 無私；
- b) 熱心；
- c) 服從；
- d) 忠誠；
- e) 保密；

- e) 保密;
- f) 有禮;
- g) 勤奮;
- h) 守時。

第三款——無私指任職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收取合同以外的或非法的金錢利益，公正及獨立地對待其職業活動的利益。

第四款——熱心指有效、盡心、尤其是了解法規、條例及遵從管理委員會及上級指示來任職，並具備及改良其工作的技術知識和方法。

第五款——服從指接受和遵守其所屬上級為工作事宜及以法定方式發出的命令。

第六款——忠誠指以澳門大學制定的目標為重，依上級指示任職。

第七款——保密指應對一些因擔任職務而獲知的非公開的事實，保守職業秘密。

第八款——有禮指以尊重、謙遜態度對待澳門大學所服務的對象、本校的同事、上級和下屬。

第九款——勤奮指正常及連續服勤。

第十款——守時指依管理委員會設定的時間服勤。

第十一款——領導、主管及同等級人員的義務還包括：

- a) 以合法、尊重和公正態度對待下屬；
- b) 根據規章以獨立和無私的精神，通知下屬其功績及專業素質，或因按等級關係提出此請求時。

#### 第一百二十二條——疑問及遺漏

在執行本通則時出現的所有疑問及遺漏，概由管理委員會審議解決。

### 參考書目

- Marcello Caetano —《Manual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10.<sup>a</sup> edição João Alfaia —《Conceitos fundamentais do Regime Jurídico do Funcionalismo Público》.
- Parecer do Alt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e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 Proc. n.º 222/97.
- Freitas do Amaral —《Curso de Direito Administrativo》.
- José B. R. Ribeiro e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 Anotado e Comentado.
- José António Pinheiro Torres —《A relação jurídica de Emprego Público em Macau》.
- Pareceres da Procuradoria Geral da República. — Proc. n.º 54/90 e Proc. n.º 86/90.